

浮梁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赣 0222 执 153 号

申请执行人：浮梁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新昌南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566272953C。

被执行人：景德镇五德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五德路 1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6578774352U。

法定代表人：孙海成，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浮梁县瑶里镇建筑工程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浮梁县瑶里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767005843W。

法定代表人：鲍龙镇，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鲍龙镇，男，1970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浮梁县人，住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庄湾乡庄湾街 99 号，身份证号码：360211197010205418。

被执行人：庄玉梅，女，1973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浮梁县人，住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厂东路 49 号三六小区 13 栋 105 号，身份证号码：360202197309301045。

浮梁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景德镇五德酒店有限公司、浮梁县瑶里镇建筑工程公司、鲍龙镇、庄玉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 (2018) 赣 0222 民初 822 号民事判决书，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上述判决，本院于2019年6月1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归还申请执行人借款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景德镇五德酒店有限公司坐落于景德镇市城区古城路名人苑42栋101、201复式楼、43栋101、201复式楼进行价值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景德镇五德酒店有限公司坐落于景德镇市城区古城路名人苑42栋101、201复式楼和43栋101、201复式楼（产权证号：景房权证字第0942001号、景房权证字第0942002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黄奕华

人民陪审员 杨尚才

人民陪审员 汪秀清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秦永军